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合同

现有<u>涟水县城市管理局</u>(简称甲方)将其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运送至<u>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简称乙方)处理,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渗滤液处理任务的顺利完成,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处置数量

-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是其所属生活垃圾转运站所产生的。
- 2、重量确认: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的处理量以乙方地磅称量为准,经甲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地磅的计量准确可靠,并定期进行校验。双方要每日统计渗滤液运送趟次和数量。
- 3、进入乙方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应为乙方接受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如不是此范围的渗滤液,乙方可拒绝接受。

第二条 处置工艺

- 1、乙方必须建设安装固定式渗滤液处置生产线,采用"预处理+厌氧+MBR+NF+RO+浓缩液处理"工艺,满足"减量化+全量化"处置原则,且符合环评标准。
- 2、乙方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 转运站渗滤液在其处置地点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 处置后不产生 环境污染问题。

第三条 收集与运输

- 1、转运站渗滤液由甲方负责收集、装车、运输,送到乙方指定地点 进行卸车 处理。
- 2、运输车辆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对转运站渗滤液运输车辆的安全 合法合规 性和车辆完好性进行检查确认,并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抛洒滴 漏。如运输过 程中出现抛洒滴漏情况,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车辆进入厂区。
 - 3、 甲方进入乙方厂区后需遵守乙方有关运输、过磅以及卸车的相关 规定。
- 4、 甲方需确保运入乙方的转运站渗滤液中无工业废水,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申报正确、真实、有效的污水水质指标,若因甲方提供错误或有隐瞒(水

质超过允许接纳标准或水质有有害、有毒物质,水量超过申报值等导致污水处理 站超负荷运行或由于水质含有有害、有毒物质危及污水处理正常进行等),造成 污水处理站不能达标排放,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并赔偿乙方经 济损失。

排入乙方污水处理站垃圾渗滤液水质要求:

污染物	指标	备注
PH	6–9	
COD	50000mg/L 以内	
NH3-N	2000mg/L 以内	
氯化物	3000mg/L 以内	
总固体含量	3000mg/L 以内	

- 5、如因甲方水质不达标影响乙方工艺稳定,乙方有权停止接纳污水。
- 6、 乙方因工作需要对甲方中转站渗滤液进行采样抽查时, 甲方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 口拒绝、干扰乙方采样和检查,甲方如对采样程序、分析数据和分析方法存有疑问,可向乙方申请派员监督和调查,对分析数据 有疑问,可申请环境监测站采样分析,费用及申请由甲方单位负责。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 1、中转站渗滤液收集、装车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件及交通安全、人身伤害等由甲方负责。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无害化处置和环评标准,对进场渗滤液进行处理 并达标排放。渗滤液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环保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 3、甲方中转站渗滤液运输车辆进乙方厂区后,应服从乙方调度安排和厂内安全管理规范。若由于运输车辆不服从安排造成的一切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处置费及支付

- 1、符合合同说明中乙方接纳水质要求的中转站渗滤液,处置收费标准为 <u>141</u> 元/吨(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可在后期付款中予以扣除), 余款按每月中转站渗滤液处理量以书面形式对账确认后按实结算。



第六条 投入运行时间

2025年12月15日前厂区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渗滤液处理达到环保要求。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各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 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 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u>2025</u>年 <u>11 月 01 日 至 2027</u>年 <u>10 月 31 日</u>。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